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0]8号

关于组织开展师德警示教育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的 通 知

各单位：

师德是教师的立业之基，从教之要，为师者必须以德为先。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对广大教师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教师工作部选取了近几年部分高校教师中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编辑整理为“警示录”（之一）供广大教职工学习。

各单位要利用每月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做到单位教职工全覆盖。广大教职工要通过学习起到警

示教育作用，要引以为鉴，严以律己，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教师职业道德，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各单位对学习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并组织教职工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选取 1-3 篇，发送到教师工作部邮箱 Jsgzb@hbuas.edu.cn。

附件：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录（之一）

教师工作部 · 人事处

2020 年 6 月 24 日
